

#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20〕45号



##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化工大学 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经 2020 年 7 月 7 日第 39 次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政治责任，强化基层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直属高等学校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巡视成果运用办法》等党内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北京化工大学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巡察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坚守政治巡察职能定位，紧扣职能职责查找政治偏差。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深化政治巡察。通过巡察，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在我校落实落细落地，确保我校始终成为“两个维护”的坚强阵地，为学校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第三条** 学校党委建立并实行对二级党组织、直属单位、职能部门处巡察制度，每届任期对二级单位至少巡察一次。对标对表

中央关于深化政治巡视巡察、强化政治监督“四个落实”要求，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落实巡视、审计、主题教育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进一步落实到基层，推动学校事业发展。

**第四条** 巡察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履行巡察工作的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巡察工作整体安排、阶段任务和其他重要事项。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紧紧依靠被巡察单位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坚持“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

##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五条** 学校党委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向学校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校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第六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

- （一）贯彻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决定；
- （二）研究提出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 （三）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 （四）向学校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五) 研究巡察成果的运用，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

(六) 对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七) 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简称“巡察办”），作为党委工作机构，巡察办配备专职干部，设主任（正处级）1名，副主任（副处级）1名。

**第八条** 巡察办的职责：

(一) 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落实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和安排；

(二) 拟定巡察工作计划和方案；

(三) 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四) 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五) 对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下达巡察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六) 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七) 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学校党委成立巡察组，承担巡察任务。巡察组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巡察组设组长、副组长和巡察组员、巡察组联络员（统称“巡察工作人员”）。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巡察办根据每次巡察任务制定巡察工作人员选派方案，报领导小组同意后，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由党委授权、任职。

**第十条** 巡察组的主要职责：

- (一) 制定巡察工作具体方案，按照学校党委要求开展巡察；
- (二) 对巡察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巡察组组长应及时向领导小组负责人请示报告；
- (三) 巡察结束后，分析汇总巡察情况，撰写巡察报告，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 (四) 向领导小组汇报巡察情况，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巡察意见；
- (五) 根据巡察工作需要，向巡察办移交巡察事项；
- (六) 巡察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巡察办移交巡察工作文书和档案资料；
- (七) 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巡察整改工作的监察监督；
- (八)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选配巡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突出政治标准，严把“入口关”，切实把党性强、作风好、懂政策、敢担当、善斗争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巡察岗位上来。充分发挥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作用，建立巡察专员队伍，配备相应专职工作人员担任专职巡察组组长，做到“专兼结合”，注重选派优秀年轻干部、新提任或拟提任干部参加巡察工作。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 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四) 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及其他专业能力；

(五)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把巡察岗位作为发现、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切实发挥“熔炉”作用。党委组织部配合做好推荐巡察组人员建议人选、配足配齐巡察办专职干部、巡察组专职工作人员等工作。健全完善巡察工作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巡察办为巡察工作人员出具工作鉴定并装入个人人事档案，巡察工作经历作为基层工作经历，在巡察中表现优秀的干部在选人用人中优先考虑、优先使用。对不适合从事巡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巡察工作人员实行回避制度。

### **第三章 巡察范围和内容**

**第十三条** 巡察对象和范围是：

(一) 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二) 学校直属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 职能部、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四) 学校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单位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根据实际情况，巡察对象可适当延伸。

**第十四条** 巡察工作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任务。巡察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政治监督的“四个落实”要求，紧密结合学校实际，紧扣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

全会精神，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等对高等学校的部署要求；紧盯被巡察单位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紧盯被巡察单位落实加强高校党的建设特别是政治建设的部署要求，紧盯被巡察单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紧盯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等“关键少数”，紧盯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教育部党组工作部署、学校党委决策落实情况，紧盯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紧盯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情况、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上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反馈意见、监督检查指出问题整改情况，紧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双一流”建设中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全面查找政治偏差，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学校落实落细落地，确保学校始终成为“两个维护”的坚强阵地。

#### **第四章 巡察工作方式和权限**

**第十五条** 巡察主要分为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由巡察组进驻巡察对象所在单位集中进行。常规巡察原则上与年度考核相结合，提高针对性，根据情况对需要巡察的单位进行巡察；专项巡察主要是围绕各单位（部门）中出现的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倾向性问题，以及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或者巡察整改情况，开展机动灵活的巡察。

**第十六条** 巡察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 (一) 听取被巡察单位负责人的工作汇报；
- (二) 与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 (三) 受理反映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所辖科级干部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 (四) 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 (五) 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 (六)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七) 召开座谈会；
- (八) 列席巡察单位有关会议；
- (九) 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 (十) 以适当方式到巡察单位所辖的单位了解情况；
- (十一) 开展专项检查；
- (十二) 提请有关部门予以协助；
- (十三) 学校党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巡察组依靠巡察单位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不对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作个人表态。

**第十八条** 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察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巡察组可以直接向学校党委书记报告。

##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巡察程序主要包括巡察准备、巡察实施、巡察汇报、结果反馈、成果运用、巡察督办、立卷归档等。原则上每次



巡察时间为 1 个月左右，巡察办根据巡察组工作需要，可以适当调整巡察时间。

## **第二十条 巡察准备**

（一）制定巡察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主要包括巡察对象、主要任务、巡察组组长授权任职及分工、时间安排和纪律要求等。

（二）每轮巡察前，进行动员部署和工作培训，加强巡察组的政治和业务学习。

（三）开展巡察之前，巡察办应当向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审计处、工会、人事处、财务处等单位了解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多渠道收集信息。

## **第二十一条 巡察实施**

（一）巡察办报请党委批准成立巡察组后，巡察组应当根据巡察工作安排，研究制定巡察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报巡察办备案。

（二）巡察办在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党组织 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巡察单位。巡察办会同巡察组与被巡察单位要负责人沟通，确定召开领导班子成员见面会和巡察工作动员大会事宜，通报巡察工作安排和要求，说明巡察目的和任务；向全校公布巡察工作的监督范围、时间安排、纪律要求及巡察组的联系方式等有关情况。

（三）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后，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察工作，通过听取汇报、列席会议、召开座谈会、受

理信访、个别谈话、了解重点问题、抽查核实、调阅资料、走访调研等方式开展工作，全面了解被巡察单位情况。根据被巡察单位性质、规模等情况，按照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科学确定现场巡察工作时间。

（四）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听取巡察组阶段性工作情况汇报，及时了解掌握情况，研究提出工作意见。

## **第二十二条 巡察汇报**

（一）巡察结束后，巡察组形成巡察报告，如实报告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对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重大其他重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巡察情况报告、专题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应当客观真实、见人见事，由巡察组组长把关，经巡察办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阅，严把巡察情况报告质量。建立问题底稿制度。

（二）领导小组听取巡察组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党委决定。

## **第二十三条 结果反馈**

经学校党委同意后，巡察组向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教职员工反馈相关巡察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 **第二十四条 成果运用**

（一）学校党委及时听取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察成果的运用。巡察办分类处置巡察结果，不同性质交由不同单位处理。

（二）整改类：被巡察单位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起 15 日内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台账，明确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并在 2 个月内将集中全面整改情况报告报送巡察办，整改期除国家法定假期外不顺延。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

（三）移交类：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由巡察组提出分类处置意见，经领导小组审核，报学校党委审批后，对被巡察单位党组织班子及其成员存在苗头性问题及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移交纪委监委处理；对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党委组织部处理；其他问题移交相关单位。

相关部门收到移交的问题或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于 3 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巡察办。

巡察期间对师生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巡察组可以向被巡察单位提出处理意见。

巡察谈话中对被巡察对象工作中的缺点、不足的反映不作为问题线索。

（四）提交类：对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重大其他重大问题，应当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发挥巡察标本兼治功能。对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改革发展等方面的典型经验，提交学校党委研究推广。

（五）学校党委把巡察工作结果和巡察整改情况，作为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作为加强和改进二级单位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促进二级单位科学管理的重要抓手。

### **第二十五条 巡察督办**

建立巡察成果落实督办制度。整改类、移送类由巡察办跟踪督办，巡察办会同巡察组采取组织回访、听取汇报、实地督导等适当方式，跟踪了解和督办整改落实情况、移交事项办理情况，并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可直接听取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有关整改情况的汇报。提交类由党委办公室督办。

### **第二十六条 立卷归档**

巡察组整理巡察全过程资料，报送巡察办立卷归档。

##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七条** 党委和领导小组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建立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巡察工作制度。每轮集中巡察结束后，领导小组安排听取各巡察组巡察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主动关心、积极支持巡察工作，组织指导分管联系的部门和单位抓好巡察整改。

**第二十八条** 强化巡察工作条件保障，保证巡察机构人员编制、经费、办公场所和设施条件的落实，为巡察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有利条件。学校划拨巡察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巡察工作日常运行等开支。学校加强对巡察组成员绩效的保障。

**第二十九条** 巡察组依靠被巡察单位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三十条** 校内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巡察工作，为巡察组开展工作提供信息、人员、专业等支持。相关部门和单位之间应加强协调配合，有效整合资源，形成监督合力。

**第三十一条** 参与巡察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回避制度和请示报告制度，做到政治强、作风硬、敢担当。

巡察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泄露巡察工作秘密的；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利用巡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被巡察单位师生员工发现巡察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学校巡察办反映。

**第三十二条** 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为巡察组调阅、复制有关名册、文件、档案、会议记录、有关账目等资料提供方便，保证巡察组的来电、来访渠道畅通。巡察期间，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一般不得外出，若确因工作需要，须报巡察组批准。

被巡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党组织（或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

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 （六）其他干扰巡察工作的情形。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试行）》（校党发〔2019〕29号）同时废止。